#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成都燃气"或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 2025年10月30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 2025年10月24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柄皓先生召集并主持,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,实际参会董事13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提案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核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,一致认为: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报告内

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1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成都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- 2. 成都燃气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。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